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17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亭萱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76、181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亭萱加入身分不詳成員所組織，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，具有常習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，將其申設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號碼提供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告訴人陳李春緞兒子，向告訴人佯稱：生意需要匯款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1時6分許，匯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至本案帳戶，由被告於同日12時17分至2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新光商業銀行內湖分行提領27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萬元，再將款項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，因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

01 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於114年2月6日死亡，
03 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經言
04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件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10 法官 古御詩

11 法官 黃柏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謝佳穎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